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，并提交了会议材料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，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49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50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便于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管理，同时打造公司对外投资平台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9日